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 录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

规性的意见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释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发行人、挂牌公司、捷先数码	指	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实际控制人	指	陈健、邹虹
核心股东	指	张伟、吴仲贤、侯立军、邹德广、邹倚剑
发行对象、投资方、前海中金石	指	深圳市前海中金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光大证券、主办券商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788.sh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关于挂牌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的说明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核查，发行人2016年4月15日公开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6-012）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6-012），公司为关联方深圳市宸矽电子计量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金25,230元，用以短暂的资金周转。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累计归还10,000元，期末余额为15,230元，该借款余额于2016年4月14日已全部还清。经主办券商督促，公司建立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并于2016年4月27日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

经核查，发行人2020年4月28日公开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弥补前期因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超额分配的利润公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上述相关公告涉及了公司对2017年和2018年财务数据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后分别影响公司2017年度和2018年度净利润-43.14%和-14.72%。同时，公司实施的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因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后导致超额分配利润225,571.82元。公司实施的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因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后导致超额分配利润3,304,686.96元。上述超额分配利润以2019年度实现的利润弥补前期因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超额分配的利润，因此导致2019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相

应减少的后果由全体股东承担。截止本推荐工作报告签署日，相关议案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

公司此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从一方面反映了捷先数码原来会计基础工作相对薄弱，内部控制制度虽然健全，具体执行过程中存在瑕疵，但是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主办券商认为，虽然发行人挂牌初期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但资金已经及时偿还并建立了相关制度，影响已经消除。报告期内，发行人满足《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经核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

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具备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的必备条款，《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符合法定程序。发行人根据公司特点及治理机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公司的治理结构能够确保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能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自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不存在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公众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20日）股东为21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20名、法人股东1名、合伙企业股东0名等；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22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20名、法人股东2名、合伙企业股东0名等。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捷先数码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捷先数码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捷先数码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增资发行新股，各在册股东对公司发行新股没有优先认购权。

为此，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同时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权的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公众公司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二）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前海中金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6213252Y
法定代表人	李绿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证券账户及交易权限	证券账户：0800415144，交易权限：基础层投资者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不属于私募基金

根据《单位活期账户交易明细》，截至2016年6月15日止，认购对象的实缴出资总额在500万元以上。

根据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出具的证明，其已经为发行对象开立了新三板账户。

截至股权登记日，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经核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此外，发行对象出具了确认函：“本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审计报告、确认函及新三板权限查询说明等文件，发行对象前海中金石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出具了确认函：“就本次定向发行，本公司系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该等定向发行的股票为本公司真实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持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公开披露信息及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公司认购发行人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认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况，不存在认购资金来源于发行人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所获得的银行贷款以及直接或间接

利用发行人资源所获得的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亦不存在认购资金来源以以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所取得的融资的情形。本公司亦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需要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2020年2月12日，捷先数码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及公司股东陈健、邹虹、张伟、侯立军、吴仲贤、邹德广、邹倚剑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的投资者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的议案》、《关于修改<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日，捷先数码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此次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审议认购及补充协议议案时，因

股东陈健、邹虹、张伟、侯立军、吴仲贤为董事，故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陈健、邹虹、张伟、侯立军、吴仲贤需回避表决，其他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2020年2月27日，捷先数码化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披露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除审议认购及补充协议议案时因股东陈健、邹虹、张伟、侯立军、吴仲贤、邹德广均涉及关联交易，陈健、邹虹、张伟、侯立军、吴仲贤、邹德广需回避表决外，其他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发行人前次普通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已于2017年2月27日公告，不存在未完成新增股份登记的前次发行，未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故发行人不涉及连续发行。经核查，发行人也未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三）关于挂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说明

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共有21名在册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20名，法人股东1名。经核查，法人股东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259）

为自然人费战波控制的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股东。

发行对象深圳市前海中金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自然人李绿通过深圳市中金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独资企业，不存在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无须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国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

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发行人不存在境外股东。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深圳市前海中金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境外股东、外资企业的情形，本次发行不涉及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捷先数码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需按照规定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经过捷先数码与发行对象的协商，经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在各方的同意下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未出现发行方或认购方在协议过程中被胁迫或出现不真实意思表示的情况。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4.21元/股。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审字[2019]G1900306001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捷先数码经审计的2018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9,039,922.2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6,482,772.5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69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280号《关于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捷先数码更正后的2018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525,650.6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7,031,627.9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51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27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捷先数码经审计的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0,308,596.9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3,195,561.2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40元。

2019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公司拟以2018年度末股本51,123,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配送3股及派送红利1元（含税）的分配预案，派发现金总额为人民币5,112,360.00元。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51,123,6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66,460,680股。

2019年5月21日，公司已完成权益分派，不会对本次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市场交易量较低，二级市场交

易情况不具有参考性。

前次发行价格为3.08元/股，详情参见十五节“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经营业绩、公司成长性、公司目前发展状况、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价格、等多方面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后确定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4.21元/股。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前海中金石，是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外部合格投资者，不存在任职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前述各方提供服务的情形。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020年1月31日，公司与发行对象前海中金石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于2020年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2月27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

份认购协议>及公司股东陈健、邹虹、张伟、侯立军、吴仲贤、邹德广、邹倚剑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的投资者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和《补充协议》。2020年2月12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05），对已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进行了披露。相关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股份限售、生效条件、承诺与保证、违约责任、终止发行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作了明确约定，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股份限售、生效条件、承诺与保证、违约责任、终止发行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作了明确约定，合同条款合法合规，且发行人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中是否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1.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该协议由签署主体签署后，自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就本次定向发行事宜的决议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其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1）业绩承诺及补偿

①业绩目标

为吸引认购对象认购本次定向发行，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向认购对象共

同承诺，保证公司在利润考核年度（即2020年度及2021年度）实现以下经营业绩：

a) 公司在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即归属于公司）的税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计算依据）达到3,000.00万元（含3,000.00万元，以下称“2020年度承诺净利润”）。

b) 公司在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即归属于公司）的税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计算依据）达到5,000.00万元（含5,000.00万元，以下称“2021年度承诺净利润”）。

②业绩确认

公司在利润考核年度（即2020年度及2021年度）实际实现的经营业绩按以下方法确认：

a) 公司应在每一个利润考核年度的次年1月31日之前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促使其在该考核年度次年的4月30日前向认购对象和公司出具审计报告；

b) 认购对象对前述审计报告有疑义的，有权自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公司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c) 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按照经《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方共同认可的审计报告计算确定。

③第一年业绩补偿

如果公司2020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2020年度承诺净利润，认购对象有权选择以下方式要求实际控制人、核心股东对认购对象予以补偿：

现金补偿。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单独或共同以向认购对象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现金补偿的金额为C1，其计算公式为： $C1=2020$ 年度承诺净利

润— 2020年度实际净利润) × (认购对象本次认购注册资本(股本)/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额)。

④第二年业绩补偿

如果公司2021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2021年度承诺净利润,则认购对象有权选择以下方式要求实际控制人、核心股东对认购对象予以补偿或者要求回购:

a) 现金补偿:实际控制人、核心股东应单独或共同以向认购对象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现金补偿的金额为C2,其计算公式为: $C2 = (2021年度承诺净利润 - 2021年度实际净利润) \times (认购对象本次认购注册资本(股本)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额)$ 。

b) 回购:认购对象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核心股东回购。

⑤业绩补偿原则

实际控制人、核心股东向认购对象支付的补偿总额不超过本次定向发行的投资价款总价。在计算的当期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计算结果如出现小数的,应舍去取整。

⑥调整义务的履行

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公司的符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60日内根据认购对象的通知将按照《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计算的现金补偿款项支付至认购对象所指定的银行账户。

⑦迟延履行违约金

如果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前条约定的时限主动履行调整义务,则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按照其需支付的现金补偿款项的每日万分之三,向认购对象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直至认购对象收到全部现金补偿款之日。

(2) 回购

①回购情形

非因认购对象的原因，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购对象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核心股东回购或收购（以下统称“回购”）认购对象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

a) 公司未能在2022年12月31日前申报IPO（IPO指公司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若期限届满前发生主管机关暂停受理IPO申报的情形时，则前述日期应根据暂停时间相应顺延）；公司未能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实现IPO；

b) 认购对象有充足且合理的证据证明公司已无法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c) 公司2021年的税后净利润低于5,000万元；

d) 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违约、重大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因实际控制人的过错导致出现同业竞争、转移和隐匿资产或出现认购对象不知情的公司负债的情况，或因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导致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上市计划；

e) 公司实际控制人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转让其对公司的控股权，或者董事发生超过1/3的变化（经认购对象认可除外）或实际控制人丧失控制地位；

f) 在认购对象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实质性违反《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及附件的相关条款，或公司出现认购对象不知情的大额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等情形；

g) 在认购对象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有效资产（包括土地、房产或设备等）因行使抵押权被拍卖等原因导致所有权不再由公司持有或者存在此种潜

在风险，并且在合理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经认购对象认可除外）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由此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h) 在认购对象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一个会计年度的经营性净利润或主营业务收入比上一会计年度下降50%以上；

i) 认购对象聘请的经其他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j) 公司被托管或进入清算或进入破产程序；

k) 违反《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公司治理规则及规范运作承诺有关的其他回购情形。

②回购价款

认购对象按《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要求实际控制人、核心股东回购认购对象所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以下统称“回购价款”）按以下两者较高者确定：

a) 以认购对象本次发行的投资价款为本金按10%年利率计算的自交割日起至回购日止的本利和；

b) 回购日认购对象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期末账面净资产值。

如果系因回购情形中第d)项至j)项所规定情形导致认购对象行使回购权，则回购价款还应不得低于认购对象投资价款的150%。

认购对象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获得过现金补偿或分红，确定回购价款时不予以考虑扣除。

③回购程序

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收到认购对象要求回购股份的通知之日起30个工

作日内，应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回购协议并将全部回购价款支付至认购对象指定银行账户。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迟延签署上述股份回购协议或迟延支付回购价款的，每迟延一日应按照回购价款的万分之五向认购对象支付违约金。任何一位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有履行股份回购的义务，对认购对象应承担连带责任。

2、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以下简称“《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规定：“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认购对象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七）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八）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份认购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签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符合《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同时，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查通过并完成发行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2020年2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0年2月2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相关会议决议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已依法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将严格按照该制度落实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公司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次募集资金支出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根据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公司将依据相应法律法规，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

用、管理和监督，严格按照需求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已按照用途对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部分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10,000,0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
1	支付采购款	5,000,000.00元
2	支付人员工资	2,000,000.00元
3	其他日常开支	3,000,000.00元
合计	-	10,000,000.00元

1、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说明

目前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拓展及业务的推进都需要充分的流动资金支持。为夯实公司实力，提高盈利水平，维护投资者利益，并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

2、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为补充流动资金，将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的资金支付：

①用于购买生产所需的原材料；

②用于支付日常经营开支所需的经营费用、员工薪酬等；

③其他在经营过程中所需支付的与经营相关的日常开支。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助于缓解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并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报告期内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以来，完成了一次股票发行，相关情况如下：

2016年8月18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32），该发行方案于2016年8月18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9月3日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合格机构投资者发行股票240.2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3.0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39.81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177,073.79元。公司该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运营资金，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为2016年9月13日，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于2016年10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6]G16039890013号）。公司于2017年2月13日收到《关于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股转系统函[2017]827号)，公司该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已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并予以确认。2017年2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

(二) 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6年8月18日通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于2016年8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布。

2016年9月15日，公司就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事宜，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及主办券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达到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的目的。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4403040160000145124。

经核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7,398,16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三、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0.00
四、截止2016年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7,404,388.32
五、截止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7,411,633.47

具体用途：	
购买原材料支付款	5,411,159.89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9.80
金融机构手续费	463.78
五、利息收入	7,245.15
六、截止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0.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或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等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 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邹虹，持有公司43,571,840股股票，持股比例为65.56%。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健及邹虹，合计持有公司44,228,34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66.55%。

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2,375,300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邹虹持有公司43,571,840股股票，持股比例为63.30%，实际控制人陈健及邹虹合计持有公司44,228,340股股票，持股比例为64.25%。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公司经营管理层将保持稳定，公司将保持持续稳定经营。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这将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从而增强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2. 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

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得到进一步提升，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的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将有效增强公司开展技术开发等业务的资金实力，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67,311,914.69元，货币资金为18,574,801.49元。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将有所增长，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

3. 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前海中金石以现金认购，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不会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4. 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前海中金石以现金认购，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除了发行人与认购对象除投资关系外，不存在其他业务关系，发行后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同时，捷先数码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除聘请主办券商光大证券、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挂牌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 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

2.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C4016），主要产品和服务为智能水表、光电直读燃气表模块、光电直读水表模块、远传抄表设备、远传抄表软件、水务管理平台软件、系统维护等。仪器仪表制造行业属于相对传统行业不存在特有风险。截止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过程中不存在不确定因素。

3. 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收购人未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的情况，主办券商也无需按照《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就本次收购逐项发表合法合规意见。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捷先数码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定向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已具备了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

的基本条件。因此，光大证券同意推荐捷先数码在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秋明

项目负责人签字：



潘晓亮



马俊良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20年5月29日